关于《乐清市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乐清市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本出台背景

为落实《关于印发<2025年乐清市级产业政策>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25〕11号）文件内容，细化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内容，规范项目申报流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草拟《乐清市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改细则》）。

二、文件参考依据

该文件参考《关于印发<2025年乐清市级产业政策>的通知》政策文本，并结合相关实际制定。

三、文本制定过程

根据《关于印发<2025年乐清市级产业政策>的通知》文件内容，我局拟定了《技改细则》征求意见稿，并会同财政局及我局相关科室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政策内容，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文本主要内容

（一）企业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提交技改项目备案申请，经审核通过后实施建设，项目建设期最长24个月（项目建设拟开工时间不得早于备案之日前六个月，拟建成时间不得迟于备案之日后24个月），超期投入不予补助。

说明：例如项目于2025年7月备案，该项目的拟开工时间不得早于2025年1月，拟建成时间不得迟于2027年6月，在这个时间范畴内，最长可任意选取24个月作为项目建设期。

（二）企业申请验收的项目，项目实际购置的设备及信息化软硬件名称(或类别要求)须与备案清单一致。如有变更的，企业需在项目初次备案拟建成时间2个月之前提交备案变更申请，项目的备案清单、建设时间、投资额原则上仅允许变更一次，市经信局以最终确定的备案通知书作为验收依据。

说明：参考项目初次备案通知书上的拟建成时间，如建成时间为2027年6月，企业若需变更，则需在2027年4月及之前申请变更，变更要素包含备案清单、建设时间、投资额任一项的，仅允许变更一次。

五、附则说明

本政策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同《关于印发<2025年乐清市级产业政策>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25〕11号）文件。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；国家、省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